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
第13.51(2)(u)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博士(「鍾博士」)告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就重慶惠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惠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68.SZ))違反披露規定而向其及其他各方發出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告知書」)。

根據告知書，惠程已少報其銷售開支及經營成本，並虛增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

鍾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惠程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批准惠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年報。根據告知書，中國證監會將就鍾博士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未能有效監督及評估惠程之內部控制，且於任期內未對惠程之財務資料及披露事項進行妥為審閱，向其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之罰款。

告知書為中國證監會初步裁決的預告書，並不代表最終裁決。誠如鍾博士所告知，彼目前正在就其案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訴。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有關惠程之事項與本公司當前事務無關，且並無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鍾曉林博士及楊國強先生